

泉教函〔2019〕23号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9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函

市公安局：

现将庄灿霞等13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建议》有关教育部门的协办意见综合如下，供参考。

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是我局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，我局从以下方面加强预防性侵害学生的发生：

一是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害安全教育。把预防性侵害教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，通过课堂教学、讲座、班会、主题活动、编发手册、微博、微信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、预防性侵害教育。通过案例加强警示教育，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提高警觉，离家时告知父母出行情况，尽量避免外出独行，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。学校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

查，特别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、精神恍惚、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，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性侵害，立即报警。

三是建立健全预防性侵协同机制。积极与检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共青团、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，构建政府、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一体化的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机制，加强校园周边巡逻防控，防止发生社会人员性侵害在校学生案件，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，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害学生案件，通过家校联系提醒家长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，特别是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。

分管领导：蔡琦瑜

经办人员：陈荣煌

联系电话：22782905

泉州市教育局
2019年4月4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